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盈利警告公佈，並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377,2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49,400,000元減少78.6%。

與二零一四年的毛虧率3.2%相比，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毛虧率為49.1%，出現毛虧乃主要因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動力煤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人民幣6,011,2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虧損為人民幣1,183,400,000元。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所致，包括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678,400,000元及人民幣3,067,500,000元。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1,377,207	6,449,446
銷售成本		(2,053,885)	(6,652,720)
毛虧		(676,678)	(203,2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7,381	(46,798)
分銷開支		(30,831)	(88,350)
行政開支		(208,260)	(233,380)
其他開支	7(b)	(6,760,418)	(77,662)
經營業務之業績		(7,658,806)	(649,464)
財務收入		2,826	50,228
財務成本		(370,803)	(566,318)
財務成本淨額		(367,977)	(516,09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522)	(11,269)
除稅前虧損	7(a)	(8,033,305)	(1,176,823)
所得稅抵免 (開支)	8	1,105,525	(114,4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927,780)	(1,291,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9	(4,397)	(1,073)
年內虧損		(6,932,177)	(1,292,3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30,799	263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外幣換算差額		(4,4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26,361	2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905,816)	(1,292,050)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11,184)	(1,183,426)
非控股權益		<u>(920,993)</u>	<u>(108,887)</u>
年內虧損		<u><u>(6,932,177)</u></u>	<u><u>(1,292,313)</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84,823)	(1,183,163)
非控股權益		<u>(920,993)</u>	<u>(108,88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905,816)</u></u>	<u><u>(1,292,050)</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284分)	(人民幣56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人民幣1分</u>	<u>(人民幣0分)</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u>(人民幣283分)</u></u>	<u><u>(人民幣56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7,991	7,028,164
煤炭採礦權		1,942,708	4,633,632
租賃預付賬款		5,213	112,9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7,267
遞延稅項資產		690	19,384
		<u>4,386,602</u>	<u>11,871,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88,073	326,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582,284	1,268,99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87,243	863,46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5,911	49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69	53,864
		<u>924,180</u>	<u>3,009,8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088,711)	(1,048,131)
其他應付賬款		(2,525,023)	(2,258,701)
借貸	14	(3,302,997)	(4,734,105)
應付稅項		(236,438)	(247,145)
		<u>(7,153,169)</u>	<u>(8,288,082)</u>
流動負債淨額		<u>(6,228,989)</u>	<u>(5,278,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42,387)</u>	<u>6,593,08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2,195)	(95,782)
借貸	14	(2,602,325)	(2,917,796)
預提復墾責任		(79,047)	(74,693)
遞延稅項負債		(23,442)	(1,138,474)
		<u>(2,787,009)</u>	<u>(4,226,745)</u>
(負債) 資產淨值		<u>(4,629,396)</u>	<u>2,366,3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3,275	176,53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類資本		156,931	156,931
(虧絀) 儲備		45,771	
		<u>(5,169,798)</u>	<u>781,59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絀) 權益總額		(4,773,821)	1,115,054
非控股權益		<u>144,425</u>	<u>1,251,288</u>
(虧絀) 權益總額		<u><u>(4,629,396)</u></u>	<u><u>2,366,34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亦曾提供港口服務，本集團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誠如附註9所披露)而於本年度終止該項業務。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主要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於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主席徐吉華先生(「徐先生」)全資擁有的關連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秦發國際集團」)全部股權。香港秦發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預計總出售代價將為約人民幣22,04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秦發國際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058,874,000元及人民幣4,869,34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緩解其債務負擔及提升其資金利用的靈活性大幅改善其財務狀況。

建議交易尚未完成，須待聯交所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達成股份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其全部財務責任，因為該等財務責任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撇減至其預算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所用之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或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於如下詳述：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之定期檢討結果作出評估及撥備。管理層於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作出大量判斷。壞賬及呆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數年的損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82,2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8,992,000元)。

(ii) 折舊

經計及估計殘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採礦建築物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狀況、資產報廢及剩餘價值變動，以釐定對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改變折舊年期以及日後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建築物除外）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776,6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10,913,000元）。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其或會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轉變。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對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8,0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6,355,000元）。

(iv) 煤炭儲量

本集團有關煤炭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且僅約為數，因為編製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估計的煤炭儲量須符合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才能被定為「已探明儲量」和「估計儲量」。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各個煤礦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已探明及估計煤炭儲量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已探明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建築物及煤炭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建築物的資本化成本及煤炭採礦權分別根據所生產的煤炭單位予以折舊及進行攤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採礦結構及本集團煤炭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1,3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17,251,000元）及人民幣1,942,7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33,632,000元）。

(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估計負債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估計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折現率。本集團考慮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量等多個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折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提復墾費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9,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693,000元）。

(vi)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評估無限定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其他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已列示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用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此更新延遲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投資者或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本之生效日期。提早採用該等修訂繼續得到允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適用，故對本集團不適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有權使用資產以類似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方式處理及相應折舊，負債產生利息。此舉將產生前期載入之支出資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一般應有直線支出)作為有權使用資產的假設直線折舊，而負債減少之利息將導致報告期間之開支整體下降。

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之租金現值計算，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費率，則按該費率貼現。倘該費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承租人應使用其累計的借貸利率。

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將相關租賃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融資租賃而言，出租人於租賃期按反映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融資收入。出租人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款項為收入，或倘使用相關資產的利益減少的模式更具代表性，則按另一種有系統性基準確認。

確認豁免

除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收益	1,220,485	6,292,314	156,722	157,132	37,317	38,833	1,414,524	6,488,279
分部間收益	-	-	-	75,354	-	1,647	-	77,0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20,485</u>	<u>6,292,314</u>	<u>156,722</u>	<u>232,486</u>	<u>37,317</u>	<u>40,480</u>	<u>1,414,524</u>	<u>6,565,28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 溢利	(7,401,623)	(666,224)	(243,618)	18,568	40,288	9,492	(7,604,953)	(638,164)
折舊及攤銷	152,148	159,350	70,812	55,163	53,046	5,637	276,006	220,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2,848,840	18,674	218,665	-	-	-	3,067,505	18,674
煤炭採礦權減值虧損	2,678,444	-	-	-	-	-	2,678,44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70,705	19,333	-	-	-	-	70,705	19,3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 (減值撥回)	502,479	(9,011)	-	-	-	-	502,479	(9,0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虧損	394,855	42,136	-	-	-	-	394,855	42,13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虧損) 收益	(2,751)	(162,585)	-	-	70,834	-	68,083	(162,585)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	5,016,443	12,399,005	669,135	896,359	-	1,998,886	5,685,578	15,294,2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9,957,818)	(9,818,480)	(963,345)	(933,003)	-	(1,458,739)	(10,921,163)	(12,210,222)

(b)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414,524	6,565,280
分部間收益之對銷	—	(77,00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1,414,524</u>	<u>6,488,27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7,604,953)	(638,164)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	491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20,087)	(15,215)
財務成本淨額	<u>(412,662)</u>	<u>(524,768)</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

(包括出售附屬公司零收盤(台互隔唉) 徽綺羣 萎 華 歉 翻 斗 謹 v 出 傲 歉 郵 查 鈴 筐 关键

(c) 區域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大部分煤礦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出售港口業務前，港口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收益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03,629	6,376,090
其他國家	110,895	112,189
合計	<u>1,414,524</u>	<u>6,488,27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下列煤炭業務分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0,085	615,452
客戶B	228,147	742,843
客戶C	不適用	925,420
客戶D	不適用	680,572

5. 收益

本年度收益主要指銷售煤炭的收入及租金收入。

於年內確認的各重要類別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銷售	1,220,485	6,292,314
租金收入	156,722	157,132
	<u>1,377,207</u>	<u>6,449,446</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收入		–	103,125
政府補助金	(i)	3,237	7,111
匯兌收益 (虧損), 淨額		6,653	(16,97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2,751)	(162,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74	
將應付賬款資本化之公允值收益	(ii)	3,051	
其他		4,017	22,526
		<u>17,381</u>	<u>(46,798)</u>

- (i)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助金，作為表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
- (ii) 本集團將若干應付賬款資本化為類資本。公允值收益指將按所報市價發行股份的公允值超出已消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的金額。

7. 除稅前虧損

(a)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8. 所得稅(抵免) 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	29,170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超額撥備	(9,189)	(86,990)
遞延稅項	(1,096,338)	172,237
	<u>(1,105,525)</u>	<u>114,41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澳門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澳門所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於澳門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二零一四年：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差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元)。由於本公司已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預扣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出售其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珠海港務」)之60%股權(「出售事項」)。珠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珠海港務之非控股股東，緊接出售事項前擁有珠海港務之40%股權。

珠海港務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港口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為珠海港務代表本集團的港口業務，為一條獨立主要業務線。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317	38,833
銷售成本	<u>(67,557)</u>	<u>(25,959)</u>
(毛虧) 毛利	(30,240)	12,87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2	
行政開支	<u>(2,318)</u>	<u>(5,029)</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30,546)</u>	<u>7,845</u>
財務收入	18	291
財務成本	<u>(44,703)</u>	<u>(8,969)</u>
財務成本淨額	<u>(44,685)</u>	<u>(8,678)</u>
除稅前虧損	(75,231)	(833)
所得稅開支	<u>-</u>	<u>(240)</u>
除稅後虧損	(75,231)	(1,0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70,83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397)</u>	<u>(1,073)</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95	(644)
非控股權益	<u>(30,092)</u>	<u>(429)</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397)</u>	<u>(1,073)</u>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43)	(190,50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94)	1,08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300)</u>	<u>162,60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1,637)</u>	<u>(26,814)</u>

10. 每股(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的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時並未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配售。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011,184)	(1,183,426)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4,728)</u>	<u>(4,62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6,015,912)</u></u>	<u><u>(1,188,054)</u></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27,243,347</u></u>	<u><u>2,118,294,542</u></u>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6,036,879)	(1,182,782)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 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4,728)	(4,62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6,041,607)</u>	<u>(1,187,41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7,243,347</u>	<u>2,118,294,542</u>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25,695</u>	<u>(64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7,243,347</u>	<u>2,118,294,542</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預計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兩個月內	303,534	519,102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39,650	271,26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95,688	285,0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312	192,386
超過兩年	100	1,165
	<u>582,284</u>	<u>1,268,992</u>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主要授予客戶介乎0至60天(二零一四年：0至6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獲確認當日起計算。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4,216	1,001,6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636	46,10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859	393
	<u>1,088,711</u>	<u>1,048,131</u>

14. 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34,845	3,424,188
無抵押銀行貸款	576,832	514,872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73,100	713,325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81,720
其他借貸	18,220	
	<u>3,302,997</u>	<u>4,734,105</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02,325	2,677,7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240,000
	<u>2,602,325</u>	<u>2,917,796</u>
	<u><u>5,905,322</u></u>	<u><u>7,651,901</u></u>

15. 資本承擔

於各個報告日期，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76	281,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i))	-	6,509
	<u><u>-</u></u>	<u><u>6,509</u></u>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Rock Holdings Limited承諾投資於Paragon Coal Pt Limited(「Paragon Coal」)之金額約為1,300,000澳元(「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Bright Rock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而Bright Rock Holdings Limited持有Paragon Coal之權益，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承擔。

16.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下法律程序仍尚待判決：

(i) 有關遼寧中滙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滙通」)與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興隆煤業以代價人民幣94,708,000元購買若干採煤機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興隆煤業透過應付票據人民幣94,708,000元結算機器採購款項，該應付票據由中滙通提供擔保。興隆煤業最終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59,021,000元，而未履行其剩餘責任人民幣35,687,000元。作為擔保人，中滙通代興隆煤業支付應付票據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滙通向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頒令興隆煤業及華美奧能源償還人民幣35,687,000元、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款項人民幣6,888,000元，共計人民幣46,363,000元，另加法院訴訟費。利息款項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按每日0.05%計算，直至支付款項為止。

直至本公佈日期，該案件尚未作出裁決。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5,687,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中滙通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人民幣3,788,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6,888,000元。

(ii) 與當地村民有關財產損失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村民就財產損失賠償人民幣9,210,000元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訴訟撥備人民幣9,210,000元。

(iii) 與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有關未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同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供應商對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購買機器有關的逾期貿易債務合共人民幣132,206,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6,605,000元以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108,000元。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總金額人民幣132,206,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該 忠華腦

(iv) 涉及有關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的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付有關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興隆煤礦及宏遠煤礦煤炭採礦權的未付代價合共人民幣51,338,000元。根據山西省朔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向前擁有人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51,338,000元、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金額人民幣51,33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前擁有人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進一步確認滯納金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000,000元及相應法律費用人民幣350,000元。

(v) 有關拖欠償還銀行借貸的訴訟申索

珠海物流曾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8,882,000元及人民幣328,000元（「拖欠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間銀行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珠海物流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拖欠銀行借貸。直至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集團現正與該銀行磋商重續或續期拖欠銀行借貸。本金人民幣148,882,000元及利息開支人民幣328,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為借貸及應計費用，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的上述訴訟撥備當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同煤秦發（珠海）控股有限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擔保金額的未償還借貸人民幣635,69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17.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的列報方式保持一致，已就若干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重新分類：

- (a) 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猶如港口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營運。
- (b)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9,011,000元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

業務經營回顧

出售持有的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60%股權

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運營作為煤炭港口的自有碼頭，提供港口裝卸服務，受煤炭行業不景氣影響一直於極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中運營。

於出售之前，本集團擁有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之60%股權，為改善集團現金流狀況、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香港秦發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珠海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6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出售已根據有條件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收取現金代價。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任何股權。

完成股權配售，保持流動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訊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7,917,000港元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保持集團流動性。

本集團調整管理架構

為提高決策與執行的效率，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本集團開始試行南北分管與垂直化分級管理模式。管理架構調整後，南北模塊自負盈虧，責任落實到各級管理人員，最大限度提高員工及各級管理層的積極性及責任心。

內部監控加強

鑑於近來出現的內控不足，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加強了風險管理。審計部通過開展內部驗證和諮詢活動，推動本集團建立健全的審計系統及持續改善並監督促成其有效運行，幫助董事會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負有的內部控制監督責任，為本集團長期及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合理的保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附註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1,2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1,3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1,4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興隆煤業	1,5,6	山西忻州	100%	4.0	開發中
宏遠煤業	1,5,7	山西忻州	100%	4.1	營運中
Tiaro Coal		澳洲			

(二零一四年：26.31%)

- (3)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 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7,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馮西煤礦和洗煤廠已竣工，且形成產能900,000噸 年。
- (4)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 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91,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392,000,000元。煤礦和洗煤廠工程已竣工，形成產能900,000噸 年，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投產。
- (5)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成立了興隆煤業及宏遠煤業兩家公司，該兩家公司均由神池縣神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興隆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 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22,000,000元，項目礦建、土建、安裝正在進行中。
- (7) 宏遠煤礦的建設規模為900,000噸 年，總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4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工建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實際投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煤層	4	4	4
水分(%)	8.09-10.57%	2.19-2.65%	2.31-3.59%
灰分(%)	15.51-24.27%	20.58-27.53%	23.25-30.74%
含硫量(%)	0.86-0.92%	0.69-0.88%	0.84-1.80%
揮發物含量(%)	26.27-28.31%	23.58-27.46%	23.58-25.91%
發熱量(兆焦耳 千克)	18.24-22.35	17.35-21.12	17.14-19.3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 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 能源 - 崇升煤業	興隆煤業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63.13	17.19	30.10	22.49	30.16	163.07
- 概略儲量	12.26	27.43	19.51	9.53	1.17	69.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儲量(百萬噸)	<u>75.39</u>	<u>44.62</u>	<u>49.61</u>	<u>32.02</u>	<u>31.33</u>	<u>232.97</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資源量(百萬噸)	<u>111.94</u>	<u>69.09</u>	<u>73.70</u>	<u>45.96</u>	<u>41.78</u>	<u>342.47</u>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年度的全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452	1,313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545	2,212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445	1,342
瑞風煤業	-	191
宏遠煤業	-	172
總計	<u>1,442</u>	<u>5,230</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294 ⁺	854 ⁺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354 ⁺	1,438 ⁺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289 ⁺	873 ⁺
瑞風煤業	-	191 [^]
宏遠煤業	-	136 ⁺
總計	937	3,492

[^]: 瑞風煤業生產的煤炭並無進行洗選。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及宏遠煤業生產的商品煤分別以原煤的65%及79%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45,833	66,614
員工成本	139,185	120,142
其他直接成本	37,453	59,244
間接成本及其他	193,776	248,574
評估費	2,455	16,869
總計	418,702	511,443

財務回顧

收入與經營及貿易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1,220,485	6,292,314
航運運輸	156,722	157,132
港口服務收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7,317	38,833
	<u>1,414,524</u>	<u>6,488,279</u>

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煤炭經營及貿易	3,952	15,9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減少75.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每月平均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06元至每噸人民幣354元，低於二零一四年介乎每噸人民幣263元至每噸人民幣452元的平均售價。煤炭經營及貿易以及每月平均煤炭售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煤炭需求停滯不前，加上於二零一五年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加劇中國的煤炭價格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309	395	445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329	1,328	2,003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		(%)
發電廠	273,611	22.4	1,152,187	18.3
煤炭貿易商	502,924	41.2	1,844,004	29.3
水泥廠及其他*	443,950	36.4	3,296,123	52.4
總計	<u>1,220,485</u>	<u>100.0</u>	<u>6,292,314</u>	<u>100.0</u>

* 其他主要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56,7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人民幣157,100,000元。運費及向外部客戶出租船舶數目於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出售其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之股權。此後，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港口業務反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1,322.8	5,735.8
煤炭運輸的成本*	66.7	211.5
自產煤炭的成本	445.4	523.6
原料、燃料、動力	45.8	104.2
員工成本	139.2	120.1
運輸	2.8	2.9
折舊及攤銷	145.5	146.3
其他	112.1	150.1
其他成本	49.1	45.7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1,884.0</u>	<u>6,516.6</u>

* 煤炭運輸成本指合併對銷前的運輸成本。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分類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944	1,216,981	14,735	5,751,675
印尼	1	384	625	260,122
南非	4	2,031	4	1,604
澳洲	1	240	376	179,776
加拿大	1	726	153	75,734
其他	1	123	42	23,403
總計	<u>3,952</u>	<u>1,220,485</u>	<u>15,935</u>	<u>6,292,314</u>

本集團繼續拓展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有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毛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虧為人民幣676,700,000元，而二零一四同期則為人民幣203,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虧，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中國煤炭市場持續下滑及動力煤之平均售價大幅下降，遠高於材料及其他生產成本跌幅。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負人民幣46,800,000元相比，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17,400,000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二零一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二零一四年出售瑞風煤業之虧損所產生之一次性虧損人民幣162,600,000元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88,400,000元相比，減少6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00,000元，跌幅與二零一五年煤炭經營及銷售量下降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8,300,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33,400,000元比較減少了10.8%。減少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期內採取了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成本。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760,400,000元，其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67,500,000元；(ii)煤炭採礦權人民幣2,678,400,000元；(iii)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70,700,000元；(iv)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502,500,000元；及(v)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394,9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人民幣368,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6,100,000元減少了人民幣148,100,000元或28.7%。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011,200,000元，而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183,400,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為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6,714,000,000元計入其他開支)導致非現金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29,000,000元。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若干國內銀行進行磋商，以籌借新的中長期銀行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提供機會拓寬股東基礎，強化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配售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配售，股份數目已由2,078,413,985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278,413,985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20,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900,000元)，減少61.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償還短期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5,905,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1,900,000元)，其中人民幣3,303,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4,100,000元)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4.35%至12.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至9.00%)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6,313,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4,600,000元)，其中人民幣5,97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42,6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900,000元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以港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作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09.9%(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導致資產總額減少。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3,073,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2,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若干事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嘉華有限公司(「債權人」)就為數人民幣48,822,613元的貸款(「貸款」)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債務轉股本協議(「協議」)，據此，債權人要求透過將貸款資本化悉數及最終償付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整合旗下附屬公司結欠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貸款人民幣141,533,000元(「民生貸款」)，並以本公司代替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作為民生貸款的主要債務人。同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契據將民生貸款(包括該筆貸款)轉讓予債權人。於年末後，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據此，合共215,000,000股新股份已以認購價每股約0.27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債權人。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徐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建議出售事項」)。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股份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如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出售於珠海秦發港務有限公司的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18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展望未來

面對煤炭市場的「寒冬」，隨着煤價持續下跌，下游產業庫存高企不下，導致本集團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亦大幅下降，虧損擴大。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集團採取下面的措施：

優化配置，嚴控成本，開源節流

為保證艱難經營環境下集團日常的運作，(a)繼續優化組織架構及集團的資產配置，盤活不良資產；(b)加強自有煤礦產品生產質量監控，減少扣罰；(c)精簡人員編製，同時保證高效運作；(d)開拓傳統產業與「互聯網+」相結合的多渠道銷售方式；及(e)加強現金流管理，積極維持現有銀行額度，拓寬融資渠道。

展望來年，在國家定調「去產能」的大環境下煤炭市場的嚴峻形勢短時間內難以逆轉，中國經濟發展步入結構調整的新常態；儘管如此，十三五規劃繼續實施區域發展總體戰略，重點推進「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年內將投入人民幣5,000億元啟動一批重大基建項目，拉動鋼材、水泥內需，煤炭仍然作為國內主要燃料的格局於可見的將來不會改變，同時淘汰落後產能將有利於煤炭行業的長遠穩定發展。

在全行業經歷重大變革的時期，本集團凝心聚力，銳意進取，堅持低成本開採、效益優先理念，克服市場壓力，加快布局結構調整，深化管理提升，強化成本管控，優化銷售渠道，努力改善經營局面；此外，集團亦在尋求機會引入戰略投資者，改善資產結構及發展新的商業模式：

- 深入研究互聯網及期貨交易平台與煤炭行業相結合的營銷方式，完善煤炭產業鏈一體化客戶增值服務；
- 響應國家倡導煤炭清潔化資源化利用的號召，積極部署公司產業結構升級，關注低熱值煤發電項目，依托自有煤礦，充分探討坑口電廠項目的可行性。

最後，管理層亦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及多年來支持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各位員工和業務伙伴表示衷心的感謝。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持有的優質資產，過度現時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的相應數據的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085,712,000元、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622,327,000元及預付賬款人民幣161,460,000元取得足夠合適的審核憑證。就上述項目而言若發現任何屬必要的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結餘構成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預付賬款減值虧損以及相應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未能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預付賬款減值虧損、現金流量淨額及相關披露是否未有重大虛假陳述。因此，我們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

我們亦未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因為該事項可能影響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載，其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人民幣6,932,177,000元，及於當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228,989,000元及資金短缺人民幣4,629,396,000元，其中未償還借貸人民幣3,302,997,000元於要求時到期或於一年內到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若干項針對 貴集團的未決訴訟，主要要求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利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進一步說明，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債狀況。該等措施主要包括(i)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ii)與多間銀行磋商延長或重續未償還借貸，獲得融資；(iii)獲得額外銀行債務融資來源；及(iv)完成出售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措施尚未終結，且 貴集團能否實施上述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上述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的多種重大不明朗因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因此，並不包括於 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就資產變現、清償負債以及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com.hk）與本公司網站（www.qinfagroup.com）刊登。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製年報，故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年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公佈。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馬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